

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及继续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控股股东甘肃亚特投资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亚特集团”）持有公司股份 261,575,665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51.57%；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及继续质押后，亚特集团累计质押股份 204,177,900 股，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 78.06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40.25%。

● 本次质押事项为亚特集团根据其于上海豫园旅游商城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豫园股份”）签署的《股份转让协议》《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》的约定办理。

一、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

2019 年 3 月 22 日，亚特集团将其持有的公司 59,800,000 股无限售条件股份质押给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水分行。详情请阅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6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和《上海证券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证券时报》的《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及继续质押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19-019）。2020 年 5 月，公司实施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，即每 10 股转增 3 股并派发现金股利 2.42 元，转增后上述质押股份由 59,800,000 股增加至 77,740,000 股。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1. 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甘肃亚特投资集团有限公司
本次解质股份	77,740,000股
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29.72%

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15.33%
解质时间	2020年7月27日
持股数量	261,575,665股
持股比例	51.57%
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（不含本次继续质押股份）	125,268,000股
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47.89%
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24.70%

2. 本次亚特集团解除质押的股份存在继续质押的情况，具体情况详见“二、本次股份质押情况”。

二、本次股份质押情况

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亚特集团通知，根据其2020年5月27日、7月6日与豫园股份签署的《股份转让协议》《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》，2020年7月27日，亚特集团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78,909,900股质押给豫园股份并办理了相关手续。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1. 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控股股东	本次质押股数（股）	是否为限售股	是否补充质押	质权人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质押融资资金用途
亚特集团	是	78,909,900	否	否	豫园股份	30.17%	15.56%	非融资类质押
合计		78,909,900				30.17%	15.56%	

2. 本次质押系根据《股份转让协议》《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》约定，亚特集团将其持有的拟转让给豫园股份的78,909,900股股份质押给豫园股份，非融资类质押。

3. 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

截至本公告日，亚特集团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（股）	持股比例	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（股）	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（股）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
亚特集团	261,575,665	51.57%	125,268,000	204,177,900	78.06%	40.25%
合计	261,575,665	51.57%	125,268,000	204,177,900	78.06%	40.25%

三、股东股份质押情况

1. 截至本公告日，亚特集团未来半年和一年内不存在到期的质押股份。
2. 亚特集团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、违规担保、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。
3. 本次股份质押是为了保障相关协议及义务的履行，为非融资类质押，不存在平仓风险，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公司治理产生影响，不存在履行业绩补偿义务情况。

特此公告。

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7月28日